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成高管发〔2025〕4号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集聚国际国内创新资源，促进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区内生产经营的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含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新型人机交互、人工智能芯片及智能传感器、支撑深度学习的大规模计算平台及海量数据库、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硬件、人工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系统集成等）企事业单位、机构（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特色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符合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

二、支持算力服务与应用

（一）支持企业优惠使用算力

每年发放 1 亿元算力券。鼓励企业或科研机构使用智能算力训练 AI 模型，按照算力结算费用的 50%（国产人工智能算力）、30%（非国产人工智能算力），分档给予每家企业或

科研机构每年最高 500 万元补贴。

（二）支持算力应用能力提升

鼓励智算中心赋能新质生产力，积极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国产和非国产算力多元布局，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体系。对获批入选先进计算典型应用案例、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应用优秀案例等国家级算力基础设施典型案例名单的，给予第一牵头企业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三、增强算法创新能力

（三）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支持企业攻关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知识图谱、决策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对上年度前述关键技术内部研发投入强度达 20% 以上且年度研发投入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的 1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补助。按照《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4〕10 号）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条款执行。

（四）支持大模型研发

鼓励企业开展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研发并向中小企业开放模型应用，对参数量超过千亿，且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通用大模型，按照模型研发成本的 30%，给予牵头研制企业最高 30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开发人工智能专用模型，每年评选

不超过 10 个性能先进并在成都高新区成功落地的优秀专用模型，按照模型研发成本的 30%，给予牵头研制企业最高 300 万元补助，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按照《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4〕10 号）关于“增强人工智能大模型开放创新”条款执行。

（五）支持开展人工智能算法备案

支持企业开展国家人工智能算法备案，企业完成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企业完成国家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六）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方向一：支持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建设人工智能（机器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新获批的平台建设方 1000 万元奖励。

支持方向二：鼓励建设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新获批的平台建设方最高 200 万元奖励。

支持方向三：支持建设人工智能（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建设算力调度平台、算力软硬件适配平台、机器人等智能硬件产品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共享加工中心和检验检测中心，对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平台建设方 200 万

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等次提升的奖励差额）。

四、提升数据要素供给能力

（七）支持数据服务能力提升

支持方向一：支持企业建设人工智能（机器人）数据服务平台，平台服务人工智能（机器人）非关联企业数首次达到10家（含）、30家（含）、50家（含）以上，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25万元奖励（进档的奖励差额）。

支持方向二：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参加“数据要素×”大赛等由国家部委主办的高能级人工智能（机器人）赛事，对获得全国总决赛奖项的，按照获得奖项类别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支持方向三：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围绕模型开发搭建开源开放平台（社区），构建基于开源开放技术的软件、硬件、数据、应用协同的产业生态，择优评选一批开源开放示范平台（社区），优先享受公共数据集或公共数据产品支持。按照《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4〕10号）关于“支持搭建开源开放平台（社区）”条款执行。

五、推动“AI+”全域全时全场景开放

（八）支持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

支持方向一：支持企业策划人工智能（机器人）创新应用场景。围绕机器人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医疗

等领域，面向全国征集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在技术、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综合解决方案。对于被评为优秀的解决方案，给予 10 万元奖励。

支持方向二：支持企业打造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或试点验证场景。每年发放最高 1 亿元场景专项资金，认定不超过 20 个区内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项目和不超过 5 个试点验证场景。其中，标杆应用场景根据小型规模、中型规模、大型规模分别按照不高于场景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40%、30% 给予项目投资建设企业最高 900 万元补贴。试点验证场景主要支持机器人硬件产品通过租赁服务的方式进行场景验证，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给予产品提供企业最高 30 万元补贴。

支持方向三：支持企业申报国家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试点示范。对获评国家级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和应用示范基地等国家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给予第一牵头企业 300 万元奖励。

（九）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支持方向一：每年发放 1 亿元模型扶持资金。对调用第三方大模型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大模型 API 服务使用金额 50% 给予阶梯式比例补贴。对采用第三方大模型私有化部署的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大模

型采购金额（不含算力、数据等其他费用）的 20% 给予阶梯式比例补贴。每个企业每年累计享受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支持方向二：支持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镇园之宝”和“明日之星”。对获得省级、市级人工智能产业链主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相关产品入围成都人工智能百强产品榜单的企业，每入围 1 个产品，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

（十）鼓励企业开展智能机器人整机攻关

支持方向一：支持企业打造智能机器人“首台套”产品。智能机器人“首台套”产品在认定有效期内的一个自然年度对非关联方销售额达 100 万元、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奖励（进档的奖励差额）。

支持方向二：支持企业开展智能机器人重大产业化项目。对经认定具有行业先进水平且实际设备采购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和实际设备采购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人形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分别按照不高于实际设备采购投资额（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的 20% 和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集聚区

（十一）支持专业园区打造和产业集聚

支持方向一：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地标。加快

推进“特色立园”“企业满园”，鼓励打造产业生态完善、研发创新活跃、高端人才集聚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特色楼宇，并提供算力、模型、语料、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服务，对符合相应综合效益评价指标的产业特色楼宇，按照每年每栋楼宇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运营单位运营奖励。

支持方向二：支持企业整合资源，在专业园区内建设打造具有行业显示度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展示中心，对中心的建设企业，按照实际建设费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中心的运营企业，经评审，按照实际运营费用给予每年最高 300 万元专项运营补贴。

七、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十二）支持引进高端人才

支持方向一：支持企业高薪吸引人工智能（机器人）专业技术人才。对单人单年人力资源成本支出超过 5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的专业技术人才，根据人才使用效能，分别按照 2 万元/人、5 万元/人、10 万元/人、2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用于人才绩效奖励。

支持方向二：鼓励人工智能优秀人才留育。对获得国家部委或四川省主办的人工智能学科竞赛、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赛事（人工智能或机器人领域）以及成都高新区金熊猫全球创新创业大赛（人工智能或机器人领域）的冠军（第一名）、亚军（第二名）、季军（第三名）团队或个人，在成

都高新区首次注册成立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的，分别给予公司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分三年按 40%、30%、30% 的比例兑现；在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领域公司就业的，按每人 8 万元、4 万元、2 万元标准给予公司奖励。

支持方向三：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合作制定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产业高端人才联合培养。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牵头或授权实体运营公司与在蓉双一流高校合作开设人工智能线下课程。每新开设一门 30 人（含）以上课程，经认定后给予实际开课企业 25 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三）支持举办产业活动

鼓励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或企业、科研机构举办省、市、区政府支持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活动。经认定，按照活动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

（十四）支持产业投融资

强化金融赋能，统筹整合基金资源设立 100 亿元人工智能产业母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打造陪同企业成长的耐心资本。经认定，对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入股，且单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单轮实际到位资金的 5%，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分三年按 40%、30%、30% 的比例兑现，本款融资奖励

仅享受一次，享受过类似政策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条款奖励。经认定，对投资人工智能（机器人）企业且对该企业单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按单轮实际投资资金的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本款投资奖励仅享受一次。

八、附则

（十五）有效期限

本政策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文中涉及具体政策措施已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十六）政策解释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额控制，由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政策实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特别说明外，国家和省、市、区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